

2019 年 7 月 11 日

槟州供水控股有限公司  
及槟州供水机构  
首席执行官  
拿督杰瑟尼

新闻稿

## 只有 16%的乌鲁慕达被宪报为“森林集水区”

- 吉打于 2018 年 5 月将乌鲁慕达的 10 万 6418 公顷热带雨林宪报为“永久森林保护区”（Hutan Simpanan Kekal）。
- 然而，只有 1 万 7025 公顷被宪报为“森林集水区”（Hutan Tadahan Air）

檳城，星期四，2019 年 7 月 11 日：吉打乌鲁慕达的 10 万 6418 公顷“永久森林保护区”中，只有 16%被宪报为“森林集水区”。

2019 年 7 月 1 日，曹观友（槟州首席部长兼丹绒国会议员）在国会提问关于吉打早前宣布禁止在热带雨林伐木后，将乌鲁慕达宪报的状况。

根据水源、土地和天然资源部（KATS）的答复，乌鲁慕达的 10 万 6418 公顷热带雨林被吉打州政府在《1984 年国家森林法》（NFA）\*第 7 条文下宪报为“永久森林保护区”（Hutan Simpanan Kekal）。

该宪报是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吉打州第 341 期宪报下生效。

水源、土地和天然资源部还表示，1 万 7025 公顷（16%）的乌鲁慕达已根据国家森林法第 10（1）条文，宪报为“森林集水区”。

在 2018 年 9 月 4 日和 9 月 5 日，媒体引述水源、土地和天然资源部，对吉打州政府禁止在乌鲁慕达进行伐木活动表示感谢。

然而，这份在 2019 年 7 月 1 日的国会答复显示，**84%**的乌鲁慕达热带雨林没有因为生活在玻璃市、吉打和檳城的 **420 万人**的利益，而受保护为集水区。

### 国家森林法有“木材生产”的津贴

请注意，国家森林法有木材生产津贴。第 10 (1) 条文说明：

“在州政府批准下，（州森林）局长应在宪报中，将每个永久森林保护区分类至以下的一种或多种类别中，这些分类应描述土地的目的，及正在或打算的用处：

- (a) 有持续产量的木材生产林;
- (b) 土壤保护林;
- (c) 土壤复垦森林;
- (d) 防洪林;
- (e) 集水林;
- (f) 野生动植物的森林保护区;
- (g) 原始丛林森林保护区;
- (h) 风景林;
- (i) 教育森林;
- (j) 研究森林;
- (k) “联邦用途森林”。

其余的 84%是什么类别？

槟州供水机构欲提出以下的关键问题：

1. 为什么吉打只将 16%或 1 万 7025 公顷的乌鲁慕达 “永久森林保护区” 列为国家森林法下的“森林集水区”？
2. 乌鲁慕达剩余 84%或总共为 8 万 9393 公顷的“永久森林保护区”的国家森林法分类是什么？  
(10 万 6418 公顷 - 1 万 7025 公顷= 8 万 9393 公顷。)
3. 吉打有将乌鲁慕达的任何地区归类在国家森林法下的“木材生产林”吗？如果有，吉打如何在乌鲁慕达“禁止伐木”？
4. 根据乌鲁慕达之友二\*\*和马来西亚世界自然基金会\*\*\*□网上发布的帖子，“乌鲁慕达森林”的总面积约为 16 万公顷。根据水源、土地和天然资源部，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吉打宪报了 10 万 6418 公顷的乌鲁慕达为“永久森林保护区”。

其他 5 万 3582 公顷的状况如何？

16 万公顷-10 万 6418 公顷= 5 万 3582 公顷)

将乌鲁慕达归类为“联邦用途森林”

玻璃市、吉打和檳城高度依赖乌鲁慕达作为区域集水区。

毫无疑问，乌鲁慕达的任何“木材生产”都会对供水服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仅在吉打，而且在马来西亚的三个州。

在考虑到以下因素后，2019 年 7 月 1 日国会公开的内容强调了正确界定乌鲁慕达地位并有效保护乌鲁慕达的重要性：

- 乌鲁慕达是“北部地区集水区”，而不仅仅是吉打的“永久森林保护区”。

- 保护乌鲁慕达作为区域集水区应优先考虑当急的原水管理问题，而不是林业问题。
- 乌鲁慕达的状况直接影响三个州的供水永续性。因此，乌鲁慕达必须被视为需要联邦政府关心和保护的“国家资产”。
- 根据国家森林法第 10（1）条文，乌鲁慕达的热带雨林应归类为“联邦用途森林”。然后，联邦政府必须确保乌鲁慕达不被摧毁。
- 为了在法律上、现实中和永久性地永续保护乌鲁慕达，联邦政府必须以公平的方式补偿吉打。
- 乌鲁慕达必须得到妥善保护，不仅是为了鸟类和树木，也是为了 420 万马来西亚人、他们的子孙及后代的幸福。

谢谢。

\* [https://www.forestry.gov.my/images/JPSM/wargaperhutanan/AktaAPN\\_en.pdf](https://www.forestry.gov.my/images/JPSM/wargaperhutanan/AktaAPN_en.pdf)

\*\* <http://www.mengo.org/resources/articles/16-joint-statement-by-the-friends-of-ulu-muda-ii-on-the-proposed-logging-at-ulu-muda>

\*\*\* [http://www.wwf.org.my/about\\_wwf/what\\_we\\_do/forests\\_main/forest\\_protect/protect\\_projects/ulu\\_muda/](http://www.wwf.org.my/about_wwf/what_we_do/forests_main/forest_protect/protect_projects/ulu_muda/)

---

文告发出： Puan Syarifah Nasywa bt Syed Feisal Barakbah

企业通讯部

电话： 04-200 6607

电邮： syarifah@pba.com.my